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基于自身现状及所处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编制了《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调整后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简德三 王建平 朱震宇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